



校院員工團保福利

- 保險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，保費皆由校/院全額支付
- 適用對象：學校暨醫院專任教職員

公費團保項目	保障金額/說明	公費團保項目	保障金額/說明
意外傷害保險	100萬	意外傷害醫療保險	3萬
重大疾病保險	15萬	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	25萬
定期壽險	100萬	意外失能險	3萬
職業傷害險	30萬(適用公保身分者發生職災者，依殘廢等級給付)		
職業災害保險	保障實際薪資與勞保保險投保薪資之差額理賠(適用勞保身分發生職災者)		
癌症醫療險	癌症手術給付 10,000元/次 癌症住院給付 700元/日	癌症出院療養津貼 癌症門診	600元/天 600元
住院日額給付	醫療住院日額 依天數500元至1000元/日不等 加護病房 500元/日 燒燙傷病房 500元/日	住院手術津貼 門診手術津貼	500元/次 500元/次